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6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鄭經翰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小姐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譚耀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816/05-06號文件 —— 2006年5月23日  
會議的紀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2006年5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CB(1)1934/05-06(01) —— 香港影視發展基  
金有限公司於  
2006年7月4日提  
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1904/05-06(01) —— 國際唱片業協會  
號文件 (香港會)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  
29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840/05-06(01) —— 香港影視發展基  
號文件 金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21日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794/05-06(01) —— 香港及國際出版  
號文件 聯盟於2006年  
6月16日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 立法會 CB(1)1794/05-06(02) —— 香港版權影印授  
號文件 權協會於2006年  
6月16日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 立法會 CB(1)1794/05-06(03) —— 國際唱片業協會  
號文件 (香港會)有限公司、香港影視發  
展基金有限公司、洲立集團有  
限公司、香港動  
漫畫聯會有限公  
司、香港及國際  
出版聯盟、香港  
版權影印授權協  
會、美國出版商  
協會、香港出版  
總會有限公司、  
中英文教出版事  
業協會、香港教  
育出版商會、香  
港電影工作者總  
會及電影工業應  
變小組於2006年  
6月15日提交的  
聯合意見書

3.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913/05-06(01) —— 政府當局對於委員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目的而作公平處理的條文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633/05-06(01) —— 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在 2006 年 5 月 8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版權豁免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916/05-06(01)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916/05-06(02) —— 政府當局於 2006 年 6 月 22 日就助理法律顧問 2006 年 5 月 10 日的信件所作的回覆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916/05-06(0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6 年 5 月 10 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號文件

#### 版權豁免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4. 委員察悉，《版權條例》現行第 54(1)條訂明“為立法會程序或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條例草案擬議第 54A(1)條則訂明“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該

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委員關注到，如果新訂的第54A(1)條獲制定為法例，該條將會具有損害立法會及司法機構目前在《版權條例》現行第54(1)條之下享有的版權豁免的效力。

5. 政府當局表示，《版權條例》第37(5)條規定，《版權條例》第II部第III分部有關允許作為的條文的解釋互相獨立，故某作為不屬於某條文的範圍，並不表示另一條文不涵蓋該作為。因此，有關為公共行政而“公平處理”的擬議第54A(1)條，不應影響《版權條例》現行第54(1)條的實施。政府當局回覆委員時表示，現行的《版權條例》已就司法機構、立法會及政府的允許作為訂定條文。新訂的第54A條的目的，是藉引入一項新的“公平處理”條文，為現行的版權豁免制度提供更大的彈性，而不應對現有的豁免造成影響。因此，政府當局沒有特別就這項新訂的條文諮詢有關團體。至於擴大與公共行政的目的有關的版權豁免制度的範圍以涵蓋區議會的建議，是當局因應在以往進行的諮詢所接獲的意見而提出的。政府當局亦強調，“公平處理”並不是在現行的版權保護制度下的一個新概念，因為《版權條例》現行第38及39條已規定為研究、私人研習、批評、評論或報道新聞而“公平處理”某作品，均不會被視作侵犯版權。

6. 主席質疑是否有需要把立法會及司法機構納入擬議第54A條，因為《版權條例》現行第54條有關“允許作為”的條文已涵蓋“立法會及司法程序”。經討論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在委員考慮政府當局是否需要就新訂的第54A條諮詢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司法機構前，就下列事項提供進一步的分析及資料：

政府當局／  
法律事務部

- (a) 在《版權條例》現行第54(1)條下，“立法會程序”及“司法程序”的範圍；及
- (b) 可能不在《版權條例》現行第54(1)條的範圍內而條例草案擬議第54A(1)條旨在涵蓋的立法會及司法機構的“事務”的範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及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7月18日隨立法會LS95/05-06、CB(1)2009/05-06(01)及CB(1)2009/05-06(02)號文件送交法案委員會)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7. 楊森議員察悉，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建議在相關的條文(即條例草案擬議第41A(2)、54A(2)、242A(2)及246A(2)條)及經修訂的第38(3)條下，以盡列而不是非盡列的方式列出有關因素，使教育界能確定某版權作品的處理會否構成“公平處理”。他亦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指該4項因素是以美國《版權法令》中有關公平使用的條文作藍本，該條文中的考慮因素亦並非以盡列形式列出。不過，楊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教協直接對話，以期釋除他們的疑慮。政府當局備悉楊議員的建議，並向委員保證會繼續與有關各方保持溝通。

8. 楊森議員察悉，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下稱“國際唱片業協會”)建議政府當局撤回旨在擴大《版權條例》第43條所訂的觀眾或聽眾的範圍的擬議修訂。該會進一步建議把學生家長豁除於觀眾或聽眾範圍，以符合《伯爾尼公約》和其他條約的規定。政府當局的回應指有關建議是為回應部分人士對現行的第43條的關注，他們認為其範圍過於狹窄，未必能滿足教育機構的實際需要。此外，世界貿易組織的爭端解決組織在其決定(WT/DS/160R)中，其中一項確認的事宜是《伯爾尼公約》第11條(公開表演的權利)可包含對有關的獨有權利的次要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與所有其他例外情況一樣，是受到《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13條下的三步檢驗標準所規限。政府當局認為第43條的擬議修訂符合三步檢驗標準。不過，楊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國際唱片業協會保持溝通，以便直接解釋其立場。政府當局備悉楊議員的意見。

下次會議安排

9. 委員同意於20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將開始討論“規避活動及權利管理資料”。

**IV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27日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49	主席	(a) 確認通過2006年5月23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816/05-06號文件)  (b)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意見書(其後於2006年7月6日隨立法會CB(1)1942/05-06號文件發出)	
000850 – 003726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楊森議員	(a) 就以下事宜進行討論：  (i) 是否需要把立法會及司法機構納入擬議第54A條，因為《版權條例》現行第54條有關“允許作為”的條文已涵蓋“立法會及司法程序”；及  (ii) 擬議第54A(1)條會否具有損害立法會及司法機構目前在《版權條例》現行第54(1)條之下享有的版權豁免的效力。	政府當局及法律事務部需根據會議紀要第6段提供進一步的分析及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就《版權條例》第37(5)條的實施作出解釋</p> <p>(c) 政府當局表示沒有特別就新訂的第54A條諮詢立法會及司法機構，因為擬議條文被視為可改善現行的版權豁免制度</p> <p>(d) 討論在《版權條例》現行第54(1)條下的“立法會程序”及“司法程序”的範圍，以及可能屬於擬議第54A(1)條的管轄範圍的立法會及司法機構事務的範圍</p> <p>(e) 政府當局表示：</p> <p>(i) 除了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處理申訴的工作外，“立法會程序”可能涵蓋立法會會議、常設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程序；及</p> <p>(ii) 《版權條例》現行第198條已為“司法程序”提供定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27 – 0052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於委員在2006年6月1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目的而作公平處理的條文(立法會CB(1)1913/05-06(01)號文件)	
005201 – 005743	楊森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楊森議員關注到在條例草案擬議第41A條下，哪些作為會構成“公平處理”的作為存在灰色地帶</p> <p>(b)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的意見(正如楊森議員所傳達的意見)是，當局應以盡列而不是非盡列的方式列出有關因素，使教育界能確定某版權作品的處理會否構成“公平處理”</p> <p>(c) 政府當局表示：</p> <p>(i) 引入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目的之公平處理條文，目的是為現行的版權豁免制度提供更大的彈性，使不在現行允許作為條文涵蓋範圍內的作為，如構成公平處理，仍可免受版權限制；</p> <p>(ii) 由於教學方法日新月異，在法例中以盡列的方式訂明允許作為的做法，既不實際，亦不可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 某項作為會否構成“公平處理”，需考慮過條例草案擬議第41A(2)條所訂明的4項因素及由法庭決定的其他相關因素後，再視乎情況而定；</p> <p>(iv) 在英國法院的已裁決案件中，決定某項處理是否公平所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含若干與美國公平使用條文所訂的法定準則相類似的考慮因素；</p> <p>(v) 條例草案擬議第41A(2)條訂明的4項因素是以美國《版權法令》有關公平使用的條文作藍本，該條文中的考慮因素亦並非以盡列形式列出；及</p> <p>(vi) 為免因為教育的目的而翻印複印版權作品而招致法律責任，當局鼓勵學校向版權擁有人取得特許。</p> <p>(d) 楊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繼續與教協保持對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44 – 01140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余若薇議員詢問把“緊急事務”納入擬議第54A(1)條下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的條文的理據為何</p> <p>(b) 政府當局表示：</p> <p>(i) 鑒於版權擁有人關注到“公平處理”的條文可能會被濫用，政府當局已把第54A(1)條之下的“公平處理”的範圍局限於“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的作為；</p> <p>(ii) 擬議第54A(2)條的擬定方式較美國的公平使用條文有更多限制；</p> <p>(iii) 考慮到版權擁有人的關注及反對意見，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公平處理”條文不宜普遍適用於所有資助機構；及</p> <p>(iv) 有關版權擁有人對“緊急事務”的涵義的關注，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及適宜在條例草案擬議第54A條加入“緊急事務”的定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數碼環境中實施“公平處理”條文的海外經驗</p> <p>(d) 政府當局表示：</p> <p>(i) 在新加坡及美國的版權法中，沒有特別為數碼環境訂定公平使用條文；及</p> <p>(ii) 美國的《科技教育及版權協調法令》沒有為在數碼環境中應用“公平使用”的條文訂定先決條件，反而為了在數碼環境中促進涉及互聯網的遙距學習訂定特定的豁免條文。</p> <p>(e) 政府當局澄清：</p> <p>(i) 出版業建議，如廢除現行《版權條例》現行第45(2)條，法例必須就允許的複製數量及複製性質訂下清晰的指引；</p> <p>(ii) 刪除《版權條例》現行第45(2)條後，為教學及接受教學的目的而獲允許的翻印複製部分仍需在“合理的範圍”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 出版業與教育界難以就何謂“合理的範圍”達成共識，尤其是在數碼環境中的情況；</p> <p>(iv) 政府當局歡迎版權擁有人為版權作品制訂特許計劃，亦鼓勵學校反映在這方面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務求能訂定雙方均可接受的特許計劃；及</p> <p>(v) 澳洲和新加坡的版權法包含允許作為的條文，容許在符合某些訂明條件的情況下複製多份複製品（澳洲和新加坡分別容許複製參考書的1%及5%），而這些條文並無有關特許的限制。</p>	
011408 – 012119	主席 政府當局	(a)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關注到就數碼環境刪除《版權條例》第44(2)及45(2)條，會令學校教師和學生可以從互聯網及其他新媒體自由下載、分發及傳播各種類別的版權作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表示，版權擁有人預計的這些濫用情況不能獲得豁免，因為任何允許作為必須符合《版權條例》第37(3)條所訂明的基本考慮因素，即該項作為並不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該項作為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p> <p>(c) 政府當局會與版權擁有人及教育界討論可否推行集體特許計劃以處理在數碼環境中使用版權作品的情況</p> <p>(d) 政府當局承諾向教育界解釋，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刪除《版權條例》第44(2)和45(2)條及“公平處理”條文所涵蓋的範圍及影響</p>	
012120 – 013304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p>(a) 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在2006年5月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版權豁免(立法會CB(1)1633/05-06(01)號文件)</p> <p>(b) 楊森議員關注到就版權豁免採用非盡列方式所引起的不明確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國際唱片業協會建議政府當局撤回旨在擴大《版權條例》第43條所訂的觀眾或聽眾的範圍的擬議修訂。該會進一步建議把學生家長豁除於觀眾或聽眾範圍，以符合《伯爾尼公約》和其他條約的規定。</p> <p>(d) 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國際唱片業協會保持溝通</p>	
013305 – 0134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6年6月29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政府當局於2006年6月22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6年5月10日的信件所作的回覆／助理法律顧問於2006年5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立法會CB(1)1916/05-06(01)至(03)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尚未處理的事宜
013408 – 013544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秘書處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27日